



用小說紀錄歷史，書寫本土

析介陳長慶的《李家秀秀》

謝輝煌 ◎ 文字工作者



李家秀秀

陳長慶著/秀威資訊

9606/272頁/21公分

320元/平裝

ISBN 9789866909788/857

陳長慶的《李家秀秀》紀錄並批判了金門民間在半世紀前，因「男多女少」而「發明」的「三八制」高額聘金的陋規，及由此陋規而衍生的「姑換嫂」（一作「妹換妻」、「女換媳」）的畸形婚俗。此外，也「帶球跑」地紀錄了當年部分金門鄉親，對曾在金防部政五組掌理「特約茶室」業務的本地職員，及在金門各「特約茶室」擔任管理、打雜等工作的本地員工，所加予的工作歧視和人格侮辱，以及被歧視和被侮辱者的嚴正抗議與駁斥。這些點點滴滴，雖是金門島上明日黃花的歷史微塵，但看在陳長慶的眼裡，卻是：「當這個島嶼隨著兩岸軍事的和緩而快速地轉變時，我不得不憑著尚未退化的記憶，把爾時經歷過的種種事蹟，儘快地紀錄下來，好為我們的子子孫孫，留下一些值得紀念的篇章。」

因此可以說，陳長慶是在用小說紀錄

歷史，書寫本土。

金門何以會有那許多可供「書寫」的題材？答案是：國共內戰造就了一個寫作題材蘊藏量相當豐富的金門島。偏又是，陳長慶得天獨厚地在金防部政五組工作了 10 年，身份雖是一名軍中小僱員，但因接觸的層級高、範圍廣，別人不知道的，他卻知道不少。如他在本書〈後記〉裡說的：「王維揚的父親不惜捐了五萬元勞軍款，其目的並非真正上前線慰勞三軍將士，而是以金錢換取機會，親自到戰地金門替兒子提親。」便是一例。

由於陳長慶見到了一些別人見不到的真實面，故當外界有人捕風捉影，信口雌黃，或有意扭曲某些產生於金門的史實，如某資政把當年軍方在金、馬前線設立的「特約茶室」，及依法招募的「侍應生」，視作當年日軍的「慰安所」和「慰安婦」時，他就像「大聲公」般的發出「歷史不容扭曲，史實不容誤導」的獅吼（見陳長慶《走過烽火歲月的金門特約茶室》）。更由於他有一種極其強烈的「護史」及捍衛人格尊嚴的使命感，所以，他在本書第 13、及 15 章裡，便分別以犀利

的筆鋒，借書中人物「陳先生」的嘴巴，對那些不尊重別人的工作權，並以「髒地方」、「臭女人」等惡言毒語，冷諷熱嘲地侮辱他人人格的代表人物美娟，給予嚴正而嚴厲的譴責。如下面所言：「只要謹守本分，不與邪惡同流合污，不向惡勢力低頭，不偷不搶不貪污舞弊，以勞力換取來的任何工作都是神聖的，也必須受到應有的尊重，任何人都不能以有色的眼光來看待它，藐視它。」

「請妳放尊重點，不要說得那麼難聽（指「髒地方」、「臭女人」）！也不要牽扯到別人，更不要侮辱我的人格！」，「我寧願沒有美娟這個朋友，不能沒有自己的格調。」（指美娟的惡言毒語和冷諷熱嘲，詳後）所謂「士可殺，不可辱」，陳長慶這寥寥數語，已發揮得淋漓盡致。

關於「姑換嫂」這種畸形婚俗的產生背景，與金門早年島荒民窮，及進駐大軍等因素有關。

原來，國軍自民國 40 年起，建立了核實的俸給制度，軍眷每月也有米麵油鹽等實物配送到家及 30 元副食津貼。於是，金門一些與丈夫久已失聯的僑眷及農村寡婦，在長輩們「守得住就守，守不住就另找生路」的暗示與默許下，便改嫁去當「兵婆」了。有些村姑，因從小苦怕、餓怕了，加上對戰爭的恐懼，恨不得早些離開金門的避難心理，和「做兵婆比做農婦強」的想法，也都「嫁軍人吃饅頭去」了。另外，有些女孩是以「就學」、「應

聘」等名目造成了所謂的「留臺潮」。也有少數女孩是被花言巧語的臺籍充員騙走了。於是民間出現了「多一個女孩嫁給軍人，金門男人就少掉一個機會」的怨言，以及「三十幾歲的未婚男性比比皆是」（本書〈後記〉）的苦「早」現象。所以，到了民國 50 年左右，女孩子奇貨可居，民間便產生了「八兩黃金，八千（萬）塊錢，八百斤豬肉」這種高額聘金的「三八制」。而窮人間則想出了那個互利互惠，親上加親的「姑換嫂」。

上述史實，金門籍作家林媽騰先生，曾以散文寫成〈三八制與兵婆〉一文（本文前述相關史料即摘自林文）。陳長慶則以小說方式寫成《李家秀秀》，故事的大概如下：

李秀秀的哥哥文祥，因服役期間受重傷，後以傷殘事由退役在家休養。父母原替他物色了一位孤女，正在撮合時，卻被同村的「大肚粉仔」從中破壞，氣得秀秀的娘喝農藥自殺。李父為替老婆爭回那口氣，便請媒婆設法。但因負擔不起高額的「三八制」聘禮，媒婆就端出了「姑換嫂」的主意，用年僅 13 歲的秀秀，許配給一個三十出頭且近乎智障的陳姓青年，換取陳家的妹妹阿鳳嫁給內傷未癒的文祥。雙方的婚約就在家長和媒婆的搬弄下決定了。秀秀雖一再表示不願，奈何年紀太小，且懾於父兄的威權與道德勸說，只好像那頭欄裡的豬，含淚待宰而已。



由於陳長慶是以批判的角度來寫這個小說，因而讓文祥舊病復發而一命嗚呼，替秀秀打開了一條生路。陳家怕夜長夢多，趕緊要求李家踐約，好把秀秀接過門去，卻踢到了秀秀的鐵板：「哥哥已經死了，陳家的阿鳳也沒有進我們李家的門，這個婚約已不算數！」但陳家和媒婆仍不死心，李父也困於「誠信」的迷思，想教秀秀認命時，秀秀轉身拿起了一瓶農藥，哭鬧著要去見媽媽和哥哥，這才使大人們軟了下來，同意解除秀秀和陳家的婚約。接著，陳長慶又讓秀秀以自由戀愛方式，嫁了一位在政五組當文書的臺籍「正港小開」的大專兵，為一場反對「姑換嫂」的攻防戰，插上了一面勝利的旗幟。

認真的說，陳長慶並不反對「姑換嫂」的聯姻設計，他在本書〈後記〉裡說：「倘若以姑換嫂而言，原本是一樁親上加親的好事，「比索取高額聘金更讓島民接受。」他反對的是：「有些家長，刻意地隱瞞子女的缺陷（按：指年齡、智商及身心殘缺），全憑媒婆三寸不爛之舌，便輕易地促成一門姑換嫂的婚事，最後則衍生出許多家庭問題。」這也替他的小說做了一個「導讀」的工作。

前文提過陳長慶在這個小說中，還紀錄了他任職政五組時的一些住事。起因雖來自原工作單位的被裁撤解體（見本書〈後記〉），但主要動機，還是緣於那位可代表部分鄉親的美娟，以極其鄙視與輕蔑的言詞，侮辱了他的化身「陳先生」

的工作和人格，使他無法「寧默而生」所致。且看美娟是如何侮辱「陳先生」的：「賣蚵仔麵線、賣蚵仔煎，自己當老闆有什麼不好？總比去管軍樂園那個骯髒地方強。」「像陳先生年紀輕輕的去管軍樂園那種事，又經常在那個骯髒地方進進出出，老實說，我是十分不認同的。」「別忘了，男人都是賤骨頭的！多數男人都禁不起女色的誘惑……。」（以上見第12章）

美娟如此，美娟的媽媽就更不消說了。請聽：「美娟那位朋友（指「陳先生」）永遠也脫離不了金門人的那份土氣，尤其聽說他經常出入軍樂園那個骯髒地方，我就一肚子的火！」「我不僅不認同，也會堅決地反對到底。而秀秀那位臺灣朋友，卻教人愈看愈歡心啊！」「要是美娟也能交一個臺灣朋友，那不知有多好，……我已經夢想很久了。」真是頑固又勢利透頂。

以上的「摘錄」（含前文中所摘「陳先生」對美娟的嚴厲譴責），實際上是兩種人生觀的對決，而美娟卻輸掉了一段可望有成的愛情。

白居易曾說：「文章合為時而著。」本書就是一個站在「護史」的高點「為時而著」的作品。雖然，寫的是大時代裡的一支小插曲，但卻能從中聽到作者靈魂深處，那種「不容青史盡成灰」，和「歷史不容扭曲，史實不容誤導」的大鼓聲，以及金門因戰爭而帶來的男多女少，三十幾歲的男人討不到老婆的嗶嗶聲，這也是古今小說裡難見到的場景。